

常见问题

- [1. 申请准照的定义?](#)
- [2. 会员制无须申请准照?](#)
- [3. 场所没有营业可即时取消其准照?](#)
- [4. 非本地居民如何申请刑事记录证明?](#)
- [5. 自行打通两个舖位可申请准照?](#)

1. 申请准照的定义?

为拟经营网吧的人士或实体发出行政准照。

2. 会员制无须申请准照?

一般只供特定人士使用的的场所无须申领准照，但并不表示所有会员制的均无须申请，须视乎其会籍是否每个人均可申请。

3. 场所没有营业可即时取消其准照?

按法例该商舖须於一年内有六十日没有经营，才能提起取消的程序。

4. 非本地居民如何申请刑事记录证明?

部分非本澳居民可於澳门身份证明局申请刑事记录证明；倘不能，则须由所属国家提供其没有被禁止进行上述行政准照的判决的证明文件。

5. 自行打通两个舖位可申请准照?

打通两个或以上舖位，又或将一个舖位进行分割，须先向土地工务局作出申请并获通过。

手续概览

- 首次申请
- 续期
- 补领
- 取消
- 更改持牌人
- 更改场所名称
- 更改场所设施
- 更改电脑数量
- 其他更改